

上海市人民政府文件

沪府发〔2022〕16号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 本市气象高质量发展的意见(2023—2035年)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有关单位:

气象事业是科技型、基础性、先导性社会公益事业。为贯彻落实国务院有关文件要求,全面提升气象保障上海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现就加快推进上海气象高质量发展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气象工作重要指示精神和考察上海重要讲话精神,以提供高质量气象服务为导向,坚持立足上海、融合发展,面向世界、开放发展,科技引领、创新发展,齐

抓共管、协同发展,构建科技领先、监测精密、预报精准、服务精细、人民满意的现代气象体系,充分发挥气象防灾减灾第一道防线作用,全方位保障生命安全、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为上海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的气象保障。

(二)发展目标

到2025年,围绕超大城市精细化治理打造智慧气象保障新模式,有效保障城市安全,服务“五个中心”建设;以开放合作为特征的气象科技创新体系活力显著增强,国际影响力进一步提升;以智慧气象为特征的气象业务体系基本建成,气象现代化水平全国领先。

到2035年,形成以政府为主导、气象部门为主体、多部门合作、社会参与、市场赋能的气象协同发展机制;气象关键科技领域实现重大突破,气象监测、预报水平全球领先;超大城市气象服务能力达到国际一流水平,为上海城市运行提供有效保障。

二、坚持生命至上,筑牢国际大都市气象防灾减灾第一道防线

(一)提高气象灾害精细化动态监测预警能力。融入城市精细化治理,完善符合上海超大城市特征的气象灾害精细化动态监测体系,赋能城市运行“一网统管”。建立针对不同灾种、不同行业、不同风险、不同时空的气象灾害风险预警服务体系,实现市、区、街镇、社区、网格分层级应用。开展中心城区分区预警,提供“分钟级、百米级”专项预报服务。加强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中心建设,提高全覆盖、快速、靶向预警发布能力。(责任单位:市气象局、

市城运中心、市水务局、市应急局、市通信管理局,各区政府)

(二)提高韧性城市风险应对能力。编制上海市气象灾害防御相关规划。建立气象灾害常态化风险普查机制,健全重点行业、重点领域气象灾害风险阈值和联动服务体系,强化气象灾害风险管理。完善气候可行性论证制度,开展气象风险和气候承载力评估服务,为国土空间规划、重大工程建设提供保障。(责任单位:市气象局、市规划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水务局、市应急局,各区政府)

(三)加强气象防灾减灾机制建设。在市自然灾害防治委员会下设立市气象灾害防御专业委员会。健全气象灾害防御“一案三制”,完善以气象预警信息为先导的应急联动机制。健全防雷管理责任体系,督促各行业主管部门履行本行业监管职责,强化防雷安全工作。(责任单位:市应急局、市城运中心、市水务局、市气象局、市通信管理局,各区政府)

三、坚持人民至上,为人民高品质生活提供更有“温度”的气象服务

(一)聚焦高品质生活,加强生活气象服务。建立公共气象服务清单制度,形成保障公共气象服务体系有效运行的长效机制。面向人民群众衣食住行游购娱学康等需求,开展个性化、定制化的气象服务。聚焦亚洲一流健康城市建设,开展基于天气气候的传染病、慢病预报预警服务。聚焦世界著名旅游城市建设,发展都市旅游气象服务。(责任单位:市文化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市气象

局)

(二)聚焦生态宜居,加强生态气象服务。提高空气污染预报预测水平,完善人工影响天气作业优化生态环境工作。开展精细化的绿化市容气象服务。提升适应气候变化能力,加强生态城市建设气象服务,开展基于气候变化的城市生态宜居评价。开展城市(群)生态绿化建设的碳汇效益评估。深化绿色低碳和气候变化应对等相关研究,提升碳排放统计核算能力,助力碳达峰碳中和工作。(责任单位:市规划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绿化市容局、市气象局,各区政府)

(三)聚焦乡村振兴,加强基层气象服务。加强都市现代农业气象服务,全力做好粮食丰收气象保障。加强设施农业和特色农产品气象风险预警。融入本市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和社区新基建等建设,健全基层气象灾害防御体系。(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委、市应急局、市气象局,相关区政府)

四、坚持面向国际,为强化全球资源配置功能提供保障

(一)发展行业气象服务,保障国际经济中心建设。围绕畅通经济循环,建立现代流通气象服务体系,提升精细化交通物流气象服务能力。加强能源保供气象服务,开展清洁能源开发利用的精细化评估预报,为能源调配储运提供气象保障。围绕数字经济发展,提升气象数字化赋能水平。依托国际数据港和数据交易所建设,探索开展全球气象数字商品交易。引导、规范和促进数字气象产业有序发展,建立健全产业发展政策和制度,激发市场主体活

力。（责任单位：市气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交通委、浦东新区政府）

（二）创新气象金融服务，保障国际金融中心能级提升。探索开展气象金融创新相关试点，鼓励金融机构开展气象金融产品和服务创新，加强气象巨灾保险、气象专业保险和大宗商品天气指数研发应用。（责任单位：市气象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上海银保监局，相关区政府）

（三）发展大型活动气象服务，保障国际贸易中心建设。聚焦国际会展之都建设，为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等各类活动提供优质气象保障。聚焦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建设，打响“四大品牌”，加强购物节、夜生活节等大型综合性消费节庆活动气象保障服务。聚焦全球著名体育城市建设，加强重大体育赛事气象服务，开展赛前、赛中、赛后全过程专业化保障。（责任单位：市商务委、市文化旅游局、市体育局、市气象局）

（四）发展航空航运气象服务，保障国际航运中心建设。提升长江口及洋山水域灾害性天气监测预报预警能力，为港口、航道安全高效运行提供优质气象保障。发展警务航空、通用航空、低空飞行气象服务。加强自主可控的国产大飞机试飞保障能力，建立飞机制造、试飞及运营全链条的气象服务体系。（责任单位：市交通委、上海海事局、市气象局）

（五）发挥区域带动作用，服务长三角更高质量一体化发展。将气象保障能力建设纳入区域重大战略，发挥上海龙头带动作用，

建立长三角区域气象科技创新共同体,打造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气象先行区,夯实项目共建、数据共享、标准共用的区域一体化发展机制。加强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气象服务,建设长三角环境气象、航空航运气象等专业服务分中心。开展太湖流域洪水风险和气象干旱预警服务,持续提升太湖流域防汛、抗旱、生态等气象服务保障能力。(责任单位:市气象局、市发展改革委、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执委会、青浦区政府)

五、坚持聚焦前沿,为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提供支撑

(一)加快关键核心技术攻关。聚焦数值预报、灾害性天气监测预报预警、大城市精细化气象服务等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强化项目、人才、资金等创新要素一体化配置。支持人工智能、大数据等信息技术在气象领域的深度应用。加强大城市综合观测科学试验,开展暴雨、强对流、台风天气观测试验,牵头发起高水平国际台风科技合作。(责任单位:市气象局、市科委)

(二)加强气象科技创新平台建设。持续支持亚太台风研究中心和世界气象组织热带气旋预报检验中心建设,打造世界一流的台风科技创新策源高地。加强上海气象专业技术服务平台建设,支持科研院所、高校、企业共建气象联合实验室,提升从气象关键技术突破到产业化应用一体化推进的能力。支持上海气象行业有关单位设立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或入驻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围绕气象核心技术加强关键区域野外科学试验基地建设,提升气象科学基础研究能力。(责任单位:市气象局、市教委、市科委、市人力

资源社会保障局、临港新片区管委会、上海科创办)

(三)完善气象科技创新体制机制。面向上海经济社会发展和国家防灾减灾需求,探索实施“揭榜挂帅”“赛马制”“包干制”等项目组织形式。完善面向创新综合贡献的气象科技成果评价体系,充分发挥行业用户和社会评价作用。加快建设气象领域全球创新网络枢纽地,积极参与国际气象事务,推动台风预报、数值模式应用、卫星遥感等技术成果向“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转移转化。(责任单位:市气象局、市科委、临港新片区管委会、上海科创办)

六、坚持对标一流,加强数字化气象基础能力建设

(一)建设精密气象监测系统。迭代优化上海气象综合监测站网,构建具有鲜明濒江临海和超大城市特征的气象精密监测体系。传承徐汇气象观测百年辉煌,建设上海国家气候观象台,完善建设城市冠层梯度观测、多波段雷达协同观测、卫星遥感观测系统。大力发展部门联合、社会参与的城市气象观测网。(责任单位:市气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财政局,各区政府)

(二)构建精准气象预报系统。完善区域气候尺度、天气中尺度、街区小尺度数值预报系统,健全台风、海洋和大气环境等数值预报体系。建立协同、智能、高效的综合预报分析平台,发展人工智能与数值模式相结合的预报业务。(责任单位:市气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财政局,各区政府)

(三)发展精细化气象服务体系。建设气象服务数字化、智能化系统,提升基于场景、天气气候影响的气象服务技术能力。依托

新型数字化和人工智能技术,提升气象服务系统数字化和智能化水平。(责任单位:市气象局、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城运中心、市大数据中心)

(四)打造气象信息支撑系统。迭代升级高性能算力和气象大数据处理能力。融入上海市政务云,构建数据、算法、算力资源融合的气象大数据云平台,在确保气象数据安全的前提下,推进信息开放。完善高质量气象数据集,健全气象数据共建共享制度,提升气象数据服务效能。建立核心业务灾难备份系统,健全气象数据资源、信息网络和应用系统安全体系。(责任单位:市气象局、市大数据中心、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财政局)

七、坚持人才优先,建设气象人才高地

(一)加强气象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鼓励博士后研究人员申报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及本市超级博士后激励计划,推进气象高水平人才梯队建设。依托亚太台风研究中心,加强对气象高层次人才吸引和集聚,支持重点、急需领域人才引进。(责任单位:市科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气象局)

(二)强化气象人才培养。鼓励符合条件的气象人才积极申报市、区人才计划,加强行业技术交流,加大培训力度,提升气象干部人才综合能力。将气象人才建设纳入长三角人才高地相关规划,牵头实施长三角气象创新领军人才计划。加强本市高等院校气象相关学科建设,强化专业人才联合培养。(责任单位:市教委、市科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气象局,各区政府)

(三)优化气象人才发展环境。融入上海科创中心建设,按照上海科技创新激励政策,落实好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分配有关规定。加强对气象专业技术人才的表彰。(责任单位:市科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气象局)

八、坚持高位推动,强化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深化中国气象局和上海市政府部市合作联席会议机制,定期召开市气象工作会议,制定本市气象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加强气象高质量发展任务落实情况的督查督办。各区政府定期研究气象工作,加大对气象高质量发展的支持。

(二)统筹规划布局。加强气象工作统筹规划,将气象高质量发展内容纳入市、区两级规划。深化气象服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进气象领域购买服务改革,激活气象服务市场,形成富有活力的良性竞争发展环境。加强全市各类气象探测设施建设规划统筹,将各部门、各行业自建的气象探测设施纳入全市气象观测网,由气象部门实行统一规划和监督协调。

(三)加强法治建设。健全气象法规制度体系,完善本市气象灾害防御法规,夯实气象工作法制基础。建立本市气象标准中长期规划,加强长三角气象地方标准建设,提升气象标准应用成效。

(四)加强投入保障。继续加大对气象工作的支持力度,进一步落实气象双重计划财务体制,健全稳定持续的气象事业发展财政保障机制,落实地方事权范围内各项财政投入保障。完善气象设备系统升级迭代及运行维护保障机制,支持区级气象基础能力

建设,按照规定落实基层气象工作者有关待遇。

2022年12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市纪委监委，市高院，市检察院。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12月30日印发
